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函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ee.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則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中弘」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侯 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謝繼春先生

梁家鈿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

5樓5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連首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推選。因此，吳航正先生、候健先生、黃翼忠先生、謝繼春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簡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5及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3,480,4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86,960,8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後，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e.com.cn>)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謹啟

2016年4月2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吳航正先生（「吳先生」），53歲

職務及經驗

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彼於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業務發展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弘的控股股東並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34.51%。彼在此之前為投資銀行家，專注於亞洲市場的跨境交易，多年來尤其專注於中國市場。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先生擔任花旗集團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組的副總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吳先生為紐約馬可孛羅合夥人公司(Marco Polo Partners)的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任職於紐約China Power Development Corp. (一間可再生能源開發公司)，擔任創辦成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紐約的投資銀行公司Herakles Capital International 的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美國哥倫比亞地區大學(University of District of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目前，吳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卓高」）（股份代號：264）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中弘持有66.1%卓高的股份。

服務年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就其執行董事的委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吳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吳先生將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的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吳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侯健先生，29歲

職務及經驗

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取得公共事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中弘之全資附屬公司)會計員；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中弘的會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中弘基金經理。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至今任中弘高級基金經理。

目前，彼為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服務年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並無就其執行董事的委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侯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及就董事所知，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侯先生將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的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侯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黃翼忠先生，48歲

職務及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 (ASCPA))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數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約10年。彼專注於上市審計(主要為尋求在海外上市之大陸公司)和上市公司財務顧問業務，包括兼併收購重組。於過去三年，黃先生曾於多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彼現擔任下列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即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委任函，本公司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任期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年薪 144,000 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黃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謝繼春先生，51 歲

職務及經驗

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麥考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並於電腦軟件及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擁有逾 10 年管理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於 Polymedia Presentations Company 任職會計師。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 Corporate Comm. Systems (一間私人公司) 任職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於香港欖球總會 (非政府組織) 任職董事。此外，他曾於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i) 二零零四年於新時代集團 (即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之控股公司) 擔任財務總監；及 (ii) 二零零五年於希域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擔任顧問。彼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 Jermajesty Holdings (即 GoConnect Holdings (股份代號：ASX-GCN) 的附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擔任顧問。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委任函，本公司委任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任期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就董事所知，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年薪144,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謝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梁家鈿先生，62歲

職務及經驗

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彼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2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前稱Nedfinance)、

BfG 德國及滙業財經集團) 及物流及電信領域各公司 (包括 EAS 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 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即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及卓高。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代號：8269)。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委任函，本公司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任期除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年薪 144,000 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梁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34,80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434,80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43,480,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購回股份授權讓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以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的資金撥付。除非聯交所的交易守則要求，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方法購回任何股份。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再作決定。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月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0.98	0.60
5月	1.99	0.91
6月	2.39	1.30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2.18	2.13
12月	2.43	2.13
2016年		
1月	2.29	2.21
2月	2.28	1.81
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份於2015年6月30日下午1點至2015年11月9日暫停交易

股份於2016年2月18日開始暫停交易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彼等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相同情況下的適用)，彼等將遵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永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326,0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王永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的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茲通告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吳航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侯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謝繼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此受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的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因此受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謹此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9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6年4月2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得遲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